

領 據

茲領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『感恩社善款』計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
具領人：黃銘鐘 (簽名或蓋章)

住址：嘉義市興中街 
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

善款第 54 次捐出

102 年 12 至 103 年 2 月份捐款 (總計新台幣 12,000 元)

捐助者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感恩社
受捐助者	義務人黃銘鐘
個案	本案係由愛股書記官王慧鈴提供亟需救助之義務人個人資料，義務人黃銘鐘為低收入戶且無父母、子女，目前獨前租屋居住，每月領取低收入戶補助 13,100 元，扣除繳納執行業案分期款項每月 5,700 元、租屋費用 2,600 元，所剩無幾，又因脊髓狹窄症行動不便、疑似冠狀動脈狹窄等病症，須長期看診治療，生活困頓、處境堪憐，亟需本社救助。
捐助金額	12,000 元
捐款照片	
文字說明	由本分署秘書室賴主任獻益代表至其住處捐助，並義務人黃銘鐘簽收，發揮救危扶難之精神。